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 (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2) 股份合併及供股；
- (3) 調整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4) 合併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出席之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2) 股份合併及供股**

股份合併之條件已經全部達成，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後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下文所載有關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及買賣之安排。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供股將按照本公佈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

### (3) 調整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i)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ii)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已作調整,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後生效。

### (4) 合併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07港元。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	344,028,582 (82.6494%)	72,221,931 (17.3506%)	416,250,5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	344,028,582 (82.6494%)	72,221,931 (17.3506%)	416,250,513

附註: 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7,596,148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37,596,148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75,977,56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梁博士」)(連同其聯繫人)擁有60,263,432股股份之權益，而執行董事郭紅先生(「郭先生」)則持有1,355,156股股份。因此，梁博士及郭先生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第二項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 (2) 股份合併及供股

股份合併之條件已經全部達成，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後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供股將按照本公佈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預期時間表可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任何有關變更之公佈。

二零一三年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七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七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 . . . .	七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 . . . .	七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股份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 . . .	七月十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七月十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 . . . .	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 . . . . .	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 . . .	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至 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 . . . .	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重開辦理股東登記 . . . . .	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 . . . .	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 . . .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僅可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於櫃位進行買賣) 之原有櫃位 . . . .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 . . .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有關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 . . .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 . .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 . .	八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 . . .	八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八月七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八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八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在市場上提供有關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 **(3) 調整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a) 調整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股份7.11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71.1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後生效。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根據第一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第一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每股股份10.63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06.3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後生效。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根據第二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第二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每股股份6.8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68.5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後生效。

## (b) 調整尚未行使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附之補充指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按下述方式調整，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後生效：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前		緊隨股份合併後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尚未行使購 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股 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 行使價	於尚未行使購 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合 併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7.4851	153,607	74.851	15,36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7.4851	1,536,080	74.851	153,60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5.9521	410,829	59.521	41,082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進行經協定之程序，並發出事實調查報告，其內容有關因股份合併對(i)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影響而進行之調整。

## (4) 合併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07港元。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合併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該通函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及包銷商終止或廢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勤+綠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賴子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子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郭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惠玲女士、馮浩良先生及楊頌恆先生。